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		-	
副局長	警監		E	
主任秘書	警監		-	
科技犯罪防制中 心主任	警正至警監		1	
刑事鑑識中心主任	警正至警監		-	
警政監	警正至警監		四	
督察長	警正		-	
科長	警正		十二 (四)	一、生物科、理化科、研發科長,由簡任技正兼任。 二、督訓科科長,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<u>=</u> (-)	毒品查緝中心主任, 由警政監兼任。
大隊長	警正		+-	
秘書	警正		E	
督察	警正		九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九	一、內三人得列簡任 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科技 犯罪防制工作。
副大隊長	警正		+-	
研究員	警正		十八	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 工作。
股長	警正		六十	
隊長	警正		四十三	
警備隊隊長	警正		_	

	副隊長	警正		四十三	
	督察員	警正		E	
	警務正	警正		一五一	內三十四人辦理刑事 鑑識工作。
	偵查正	警正		二三四	
	偵查員	警佐至警正		三二六	內二十九人辦理刑事 鑑識工作。
	巡官	警佐至警正		五十五	內四十三人辦理刑事 鑑識工作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-	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三十一	內二十人辦理刑事偵 查工作。
	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+	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	通訊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Ξ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	紀錄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Л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警員	警佐		九十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t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三	
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1	
人事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11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_	
主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-	
計室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ы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合計				ー二〇二 (五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 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。